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1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2014-06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GZA2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和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14年11月21日下午14: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燕亮先生主持,监事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37,514,108.34元。

与会监事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截至2014年11月4日止,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985,393.3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2,165,89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87,819,495.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4GZA2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精密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5	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注)	0	1,184,600.00
合 计		980,000,000.00	981,184,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案经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巨轮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4GZA2018),经审核,截至2014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7,514,108.34元,其中募集资金的相关发行费用为470,000.00元,募投项目设备投入资金37,044,108.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1月4日期间已投入资金总额
1	高精密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1,943,708.34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5,100,400.00
4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5	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注)		1,184,600.00	47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0	981,184,600.00	37,514,108.34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11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2014年1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即调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7,278,551.48元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将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891,769.81元计入报表项目"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将合并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及"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等两类列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金额均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本期及上年同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除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本期及上年同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5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汤世贤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并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0,628,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251%。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出席了会议,刘传金委托李壮参加本次会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2,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3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470,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99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姜晶瑜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4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4%;反对299,9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56,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27%;反对299,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姜晶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 2014-47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近日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2013年3月1日,恒立实业因2013年2月26日至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进行停牌核查。

2013年3月7日,恒立实业公告称"公司于2013年3月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的函件,该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项目,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3年3月12日,傲盛霞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恒立实业筹划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申请延期复牌。

2013年3月15日,恒立实业发布《恒立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以下简称复牌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的11个议案,其中第七项议案为同意恒立实业与溇水公司及鹤峰县国资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

第四项议案是《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议案附件《恒立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可行性分析报告称,公司拟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7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增资溇水公司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还称,2013年3月14日,公司与鹤峰县国资局、溇水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框架协议》,披露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38亿元增资及增资价格等具体内容。

经查,恒立实业与鹤峰县国资局、溇水公司没有签署过《增资框架协议》。因此,恒立实业上述披露的信息不真实。恒立实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违法行为。

苏文作为傲盛霞推荐任恒立实业的董事,且时任恒立实业董事长,依据《恒立实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负有"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职责。苏文同意将未签订的《增资框架协议》披露为已签订,事后也未主动更正错误,且苏文曾负责与傲盛霞商议和沟通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苏文是恒立实业信息披露不真实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处罚情况:

对恒立实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对恒立实业时任董事长苏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证监局拟对恒立实业和苏文实施的行政处罚,恒立实业和苏文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恒立实业和苏文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证监局复核成立的,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恒立实业和苏文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公司陈述及申辩情况:

经本公司研究,公司不进行陈述及申辩,不要求举行听证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上接B38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杨锐敏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0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0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 弄37 号4 号楼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0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 www.e-rich.com.cn
(10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电话:021-38600676
传真: 021-38509777
网址: www.noah-fund.com
(10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电话:0571-88920879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10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86-10)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und.com
(109)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电话:010-59539718、59539728
传真:010-65807110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fund.com
(11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2)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1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114)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客服电话: 95162
公司网址: www.cifco.net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傅琛慧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70%的股票归入中小盘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有效的选股方法与主动、灵活的投资操作风格贯穿于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在分析和判断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的周期性、以及上市公司成长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备选股票的投资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将优先投资于现时估值水平较低、具有持续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

首先,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方法,主要选择成长潜力较大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列入本基金的初步备选股票库。在选股的量化指标中,主要考虑包括主营利润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价值成长比率、市净率、市盈率等指标。

然后,本基金将对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在此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凭借其研究平台,由研究员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结合定量分析的结果对上市公司做出综合评估。同时,对企业在未来两到三年的成长性做出预测,优选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价值被市场相对低估的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备选库。

其中,在公司基本面的分析上,基金管理人将着重考察:

(1)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在本行业内地位分析;

(2)产品市场分析,包括产品定价能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分析、替代产品分析,考察企业是否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

(3)公司的竞争力分析,包括公司管理者素质及应变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专利权、客户资源等;

(4)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分析;

(5)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以部分投资于其他具有高成长潜力的股票,这部分股票由研究员提交投资建议报告,经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最后,基金经理将在股票备选库中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掌握买卖时机,在股价的波动中适时实现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40%×天相中盘成长指数+40%×天相小盘成长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78,303,223.47	93.51
	其中:股票	4,478,303,223.47	93.51
2	固定收益投资	251,658,020.44	5.25
	其中:债券	251,658,020.44	5.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491,498.86	1.12
7	其他资产	5,736,711.22	0.12
8	合计	4,789,189,453.9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23,270,122.87	52.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778,764.64	2.96
E	建筑业	254,948,284.04	5.35
F	批发和零售业	341,541,513.90	7.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037,796.25	10.3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0,730,658.80	5.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050,490.50	1.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6,945,592.47	8.55
S	综合	-	-
	合计	4,478,303,223.47	94.0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22,199,949	304,139,301.30	6.39
2	002358	森源电气	7,688,888	237,586,639.20	4.99
3	600887	伊利股份	9,082,887	235,246,773.30	4.94
4	600312	平高电气	16,888,888	232,391,098.88	4.88
5	300182	捷成股份	9,000,000	228,240,000.00	4.79
6	600089	特变电工	19,999,950	199,399,501.50	4.19
7	600571	信雅达	9,650,015	190,587,796.25	4.00
8	000671	阳 光 城	13,000,023	163,800,289.80	3.44
9	002375	亚厦股份	7,698,187	153,840,454.71	3.23
10	000612	焦作万方	14,799,941	153,327,388.76	3.2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0,066,000.00	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0,066,000.00	5.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592,020.44	0.24
8	其他	-	-
9	合计	251,658,020.44	5.2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36	14农发36	700,000	70,063,000.00	1.47
2	140212	14国开12	500,000	50,055,000.00	1.05
3	140320	14进出20	400,000	40,092,000.00	0.84
4	140213	14国开13	400,000	39,944,000.00	0.84
5	140429	14农发29	200,000	20,046,000.00	0.4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0,659.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76,566.13
5	应收申购款	209,485.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36,711.2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58	森源电气	237,586,639.20	4.99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571	信雅达	190,587,796.25	4.00	重大资产重组
3	002375	亚厦股份	127,882,962.24	2.69	非公开发行未上市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4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07年4月10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73.04%	1.77%	52.40%	1.84%	20.64%	-0.07%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57.68%	2.59%	-52.65%	2.53%	-5.03%	0.06%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84.31%	1.66%	76.94%	1.74%	7.37%	-0.08%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1.69%	1.33%	7.41%	1.37%	-5.72%	-0.04%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9.84%	1.15%	-27.62%	1.16%	-2.22%	-0.01%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42%	1.05%	1.19%	1.21%	2.23%	-0.16%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1.16%	1.28%	9.46%	1.09%	-10.62%	0.19%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5.40%	1.21%	1.27%	0.95%	-6.67%	0.2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0%
1年≤Y<2年	1.5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1)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后,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及集中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为尽可能保证原份额持有人享有份额补偿,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1年以内申请赎回的,赎回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1年以后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时,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1: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2: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1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信息和注册登记机构法定代表人信息。
十一、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八-删除"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9:00-21:00"。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10月10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